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中心卫生院



乌兰木伦中心卫生院关于伊金霍洛旗 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申请重新招标的备案函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伊金霍洛旗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ESZCYQ-G-F-260042），于2026年8月31日已完成开标及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结束后，我单位收到投标企业书面质疑。我单位对本次招标及评审流程开展自查梳理，现就项目存在问题结合实际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项目为我单位物业服务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为进一步优化采购需求、贴合实际服务标准，我单位于2026年8月14日依法发布本项目参数变更补充公告，对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公告发布流程符合公开招标公示要求。

二、本次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组为在系统评标时长8-12小时内按时完成评标工作，在招标人代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因无法进入评标系统，专家组为节约时间，先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的变更前旧版文件，并以变更前招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学习，未主动核实项目是否存在

变更、未确认文件最新版本。因此专家评审依据的旧版文件与评标系统现行有效文件内容不一致。专家评标工作未按照最新项目要求开展。后续符合性评审由招标人和评审专家共同开展。评审中将7家供应商因不满足第五条实质性条款、1家供应商因不满足第十条实质性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我单位评标代表在评标开始前未向评标专家告知本项目存在变更的相关情况，评标过程中在专家核实质疑否决投标依据时，招标人代表未告知项目存在招标文件变更，也未提出异议。我单位在本次评标中专业能力有所欠缺，未能及时识别新旧文件存在差异的潜在风险，招标人代表现场核对、提示的岗位职责落实不够到位，间接造成本次评审出现瑕疵。

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消除本次评审流程带来的采购风险，保证采购结果真实有效、合规合法，现申请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并进行重新招标。

附件：关于伊金霍洛旗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情况说明

特此请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中心卫生院

2026年9月7日

